

证券代码:002709 证券简称: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:2025-114  
转债代码:127073 转债简称:天赐转债

##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创新航签订供保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该协议为框架性协议,协议采购量为双方预测的需求量,实际以协议执行情况为准,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;

2.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履行或全部履行的风险;

3.属于框架性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公告正文。

4.协议定价情况说明:

2025年4月10日,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创新航”)签订了《2026-2028年度供保框架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”),协议约定,公司承诺2026-2028年度向中创新航采购预计总量为72.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,具体采购量、单价、规格、交货时间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刘静峰

注册资本:17723.1858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:2015年12月8日

注册地址:郑州市金水区江东路1号

主营业务:锂离子电池材料、电池管理系统(BMS)、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发、生产及系统和模块化产品、锂电应用电子、电动工具、交通工具及锂电电器的生产、研发、销售及租赁、维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运营;锂电循环利用技术研发、商品及技术服务;项目投资、应用技术的开发;电池储运技术的研究及储能装置的设计、制造、销售;租赁普通货物运输;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是否存关联关系:公司与中创新航不存在关联关系

履约能力分析:中创新航经营良好,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1.协议主体:

甲方: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: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.协议标的:电解液产品

协议约定,在2026-2028年度期间,公司承诺向中创新航供应预计总量为72.5万吨的电解液产品,具体采购量、单价、规格、交货时间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上述产品的具体采购量、采购价、规格型号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4.协议生效: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:

1.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,有利于行业上下游形成紧密的供需联动,长期互利共赢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2.本协议如果充分履行,将对公司2026年至2028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,具体影响金额及时间将视协议的实施情况确定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收入、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,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有率,巩固行业领先地位,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.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,公司不会因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.协议对于采购数量、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,协议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,但具体产品的采购量、金额等按采购订单执行,因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。

2.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、市场环境、经济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,有可能存在协议无法履行或全部履行的风险。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其他的情况说明

1.最近三年被出具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

框架协议名称:《合作框架协议》,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与瑞琳兰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瑞琳兰能”)签订了《合作框架协议》。协议约定,在本次协议有效期内(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),甲方承诺向乙方采购锂离子电池及其衍生品,采购量不低于1000吨/年,采购量总额不少于80万吨/年的电解液产品。具体的采购数量、采购价、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公告日期:2025年9月23日 截至目前,该协议项下正在正常履行。

框架协议名称:《生材采购合作协议》,公司全资子子公司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楚能新能源”)签订了《生材采购合作协议》。协议约定,在本次协议有效期内(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),九江天赐向楚能新能源供应对应电解液系列产品总产量不少于55万吨。具体的采购量、采购价、规格型号等以经双方确认的《采购订单》为准。

公告日期:2025年9月23日 截至目前,该协议项下正在正常履行。

框架协议名称:《物料供料协议》,公司全资子子公司九江天赐与武汉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楚能新能源”)签订了《物料供料协议》。协议约定,在本次协议有效期内(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),宇德凯旋(以其关联公司)预计向甲方采购乙酸纤维素、磷酸铁锂用量为58,600吨的对应数量电解液产品,具体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单价、数量、技术参数等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。公告日期:2024年6月17日 截至目前,该协议项下正在正常履行。

2.协议签订前三个工作日内,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(不涉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形)。截至本公司公告,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,后续如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,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年11月7日证券代码:002616 证券简称: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:2025-081  
债券代码:128105 债券简称:长青转债

## 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(中山)有限公司与 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 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的审批同意。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、过户、工商变更等事项,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上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法评估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,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或利益输送风险。

1.2023年6月30日,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长青集团”)签署了《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),双方一致同意延长补充协议的有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9)。3.因双方在原协议(补充协议)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经友好协商,在2024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到期后,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,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0)。4.2023年6月,基于之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情况,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用环保”)与长青集团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),双方一致同意延长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5.2023年7月21日,公司和名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用环保”)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),将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长青集团,股权转让对价为14,973.19万元,长青热能100%股权转让对价为34,451.6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9)。3.因双方在原协议(补充协议)项下约定的股权转让未能达成一致意见,经友好协商,在2024年5月31日协议有效期到期后,双方未另行签署延长有效期的协议,但未来仍可能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0)。4.2023年6月,基于之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的战略发展及经营情况,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用环保”)与长青集团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),双方一致同意延长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期至2024年5月31日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4)。5.2023年7月21日,公司和名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中山公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用环保”)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),将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长青集团,股权转让对价为14,973.19万元,长青热能100%股权转让对价为34,451.60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签署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29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8月11日经公司

2023年8月8日收到公用环保并称本次交易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,两笔合计12,556.07万元,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转让长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2)。

2.股权转让交易的进展:

(一)公司名称:长青集团

根据公司和名香港及上述标的公司与公用环保能源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约定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,本公司股权转让款分三期支付:

(1)第一期付款

2025年11月7日

证券代码:688183 证券简称: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:2025-069  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基本情况如下: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拟将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,000.00万元,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.00元/股至12.00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: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,拟将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,000.00万元,回购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0.00元/股至12.00元/股,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:

截至2025年10月31日,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,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。

三、其他事项: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,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,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5年11月7日证券代码:002919 证券简称: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:2025-043  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告知函,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:陈勤发  
股东性质:自然人股东  
质押股数(股):6,199,217  
质押比例(%):6.19%质押开始日期:2025年11月4日  
质押到期日:2026年11月4日  
质权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:本次质押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二、股东股份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陈勤发先生所持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:陈勤发  
股东性质:自然人股东  
质押股数(股):6,199,217  
质押比例(%):6.19%质押开始日期:2025年11月4日  
质押到期日:2026年11月4日  
质权人: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注:本次公告披露日,陈勤发先生所持股份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:陈勤发  
股东性质:自然人股东  
质押股数(股):6,199,217  
质押比例(%):6.19%